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教科司字〔2020〕86号

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关于开展 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 2020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

有关民族院校、延边大学、吉首大学、西昌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调研讲话精神，根据《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通知》（民办发〔2018〕47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有关规定，现就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重要意义

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是党和国家赋予民族院校的光荣使命，是民族院校内涵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院校要着力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新时代国家战略和民族地区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围绕新时代民族工作领域基础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党和国家的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为新时代民族工作贡献智慧力量。

二、选题要求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聚焦国家战略和民族工作大局，突出问题导向，科学确定研究选题，开展精准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各院校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特别是结合学校学科发展，树立世界眼光，凝练重大课题的主攻方向，服务好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参考方向如下。

-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
- （二）当前民族政策评估、调整与完善研究。
- （三）中华民族共同性研究。
- （四）中华文化和中华民族精神研究。
- （五）“一带一路”与民族地区对外开放发展研究。
- （六）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研究。
- （七）促进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
- （八）边疆地区治理研究。
- （九）维护治疆、西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研究。
- （十）国际涉民族因素热点问题研究。

三、研究经费

按照《通知》（民办发〔2018〕47号）要求，各院校自行安排研究经费，严格按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四、成果运用

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课题管理，确保每一项研

究课题都有高质量的成果产生。课题成果经过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刊发内参、有关报刊等途径择优报送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共国家民委党组，服务党和国家决策，让课题成果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五、申报要求

(一) 直属高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10 个，其他院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8 个，我们将从各院校申报的初步选题中择优确定正式选题。

(二) 申报单位将初步选题纸质版（附件 2）审核盖章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中国邮政 EMS 统一报送至指定地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三) 各院校请确定一名联系人，填写附件 3，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至教育科技司。

(四) 表格下载见国家民委官方网站首页右下角“下载服务”。

联系人：杨慕云 朴美仙

联系电话：010—66508410

联系邮箱：jiaokesi@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

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科技处

邮 编：100800

- 附件：1.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通知》（民办发〔2018〕47号）
2. 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课题申报表
3. 联系人信息



国家民委办公厅文件

民办发〔2018〕47号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 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通知

有关民族院校、吉首大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发挥好民族院校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上的特殊作用和特殊优势，经委领导同意，现就开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重要意义

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是党和国家赋予民族院校的光

荣使命，是民族院校内涵式发展的内在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民族院校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围绕新时代国家战略和民族地区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聚焦民族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研究，为党和国家的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为新时代民族工作贡献智慧力量，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

二、聚焦民族工作大局，确定研究选题

开展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大处着眼、细处着手，聚焦国家战略和民族工作大局，特别是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等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特殊问题、突出问题，科学确定研究选题，开展精准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真正为党中央决策和民族工作大局提供智力支持。各院校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特别是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凝练重大课题的主攻方向，力求在民族地区经济转型升级、扩大沿边对外开放、“一带一路”建设、精准脱贫、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民生改善等关键领

域、关键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上取得研究突破，服务好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

三、加强工作领导统筹，提供有力保障

我委将成立由委领导牵头的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重大现实问题研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有关院校和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加强对工作的领导。

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把关定向、规划布局、“点菜出题”，强化研究工作的政治导向和政治领导，要遴选建设一支立场坚定、理论深厚、视野开阔、熟悉情况、掌握政策、联系实际的专家学者队伍，组织、引导和支持专家学者围绕全局、战略问题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报送有关研究成果。各院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组建研究团队，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设立专项经费，支持研究工作开展。

四、拓展成果应用渠道，完善支持机制

为提升工作成果，我委将积极拓展成果应用渠道，建立有关工作保障机制。一是建立选题对接机制，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会同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将积极与各院校对接选题，并报领导小组审定。二是建立成果报送机制，形成研究成果报送“直通车”，我委教育科技司将对各院校报送的研究成果及时整理汇编，择优

报送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共国家民委党组，服务党和国家决策。三是完善课题衔接机制，经领导小组审定的研究选题，将纳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中的自筹经费项目。四是建立后期支持机制，对得到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和对民族工作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给予持续支持，督促其做好后续深入研究。

五、具体事宜

（一）工作进度

此项工作从 2018 年起，每年均组织开展，形成制度。结合工作实际，2018 年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请各院校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领导小组成员和联络员名单。

2. 请各院校于 4 月 20 日前将确定的初步选题报送我委教育科技司进行选题对接。

3. 请各院校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研究报告。最终形成的研究报告一般不超过 5000 字，坚持问题导向，有分析、有对策。

（二）工作经费

由各院校自行安排研究工作经历费，严格按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三）绩效考核

1. 委属各高校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民族工作情况将列入国家

民委对委属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

2. 国家民委每年将对各院校调研成果被采用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杨慕云 嵇青青

联系电话：010—66508417

联系邮箱：mwgaojiaochu@163.com

